地（市）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

【000171102013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**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**

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【00017110200Y】

**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**

地（市）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【000171102013】

**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**

地（市）分局办理的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(00017110201301)

**4.设定依据**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**5.实施依据**

（1）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）第二十三条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

**6.监管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**7.实施机关：**国家外汇局地（市）分局

**8.审批层级：**国家级

**9.行使层级：**市级/隶属

**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**是

**11.受理层级：**设区的市级

**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**否

**13.初审层级：**无

**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**进口付汇事前审核,出口收汇事前审核

**15.要素统一情况：**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**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**

对于A类企业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上（不含）或B、C类企业的下述情形的退汇：

（1）退汇日期与原收（付）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（不含）；或

（2）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、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，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、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。

**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**

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）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，应在收汇、付汇、开证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，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：

（三）退汇日期与原收、付款日期在180天以上（不含）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，对于A类企业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上（不含）或B、C类企业：提交书面申请（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）、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、原收付汇凭证、原进出口合同（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）、进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）。需办理登记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，银行应凭外汇局签发的《登记表》办理，并通过货贸系统签注《登记表》使用情况……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1.服务对象类型：**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
**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否

**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无

**4.许可证件名称：**无

**5.改革方式：**无

**6.具体改革举措:** 无

**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（1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，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（2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（3）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，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**1.申请材料名称**

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。

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。

原支出/收汇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。

收入凭证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。

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1份。

原进/出口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。

**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**

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）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，应在收汇、付汇、开证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，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：

（三）退汇日期与原收、付款日期在180天以上（不含）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，对于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（不含）或B、C类企业：提交书面申请（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）、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、原收付汇凭证、原进出口合同（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）、进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）。需办理登记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，银行应凭外汇局签发的《登记表》办理，并通过货贸系统签注《登记表》使用情况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**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**无

**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:** 无

**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**无

**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**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**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**

申请人申请；

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
审批机构审查；

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

**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**

（1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（二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（三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，出具补正告知书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申请人拒不补正，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，应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，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；

（四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（如有）等；

（二）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**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**否

**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**否

**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**否

**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**否

**7.是否需要鉴定：**否

**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**否

**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**否

**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否

**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**1.承诺受理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2.法定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（一）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（二）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。

**4.承诺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**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否

**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:** 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**1.审批结果类型：**批文

**2.审批结果名称：**《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

**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**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

**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**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4〕11号）

**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否

**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:** 无

**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**否

**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:** 无

**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:** 全国

**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:** 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**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**无

**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**无

**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**无

**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**无

**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:** 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**1.有无年检要求：**无

**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:** 无

**3.年检周期：**无

**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**无

**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6.年检是否收费：**无

**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:** 无

**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**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**1.有无年报要求：**无

**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:** 无

**4.年报周期：**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

1. 办理地址和时间
2. **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50号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办公楼4楼411室。**

**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30-17:30。**

1. **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满洲里北路146号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办公楼3楼302、304室。**

**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30-17:30。**

**3.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桥东街48号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办公楼2楼210、211、212室。**

**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30-17:30。**

1. **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辽市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中段715号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办公楼8楼808室。**

**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30-17:30。**

1. **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街130号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办公楼5楼511、517室。**

**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30-17:30。**

1. **国家外汇管理局锡林郭勒盟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235号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办公楼9楼901室、10楼1001室。**

**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30-17:30。**

**7.国家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19号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办公楼北楼3楼305室。**

**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30-17:30。**

**8.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街35号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办公楼西楼4楼401、402室。**

**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30-17:30。**

**9.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36号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办公楼5楼501室。**

**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30-17:30。**

**10.国家外汇管理局乌海市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街道君正街3号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办公楼10楼1003室。**

**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：00-18:00。**

**11.国家外汇管理局阿拉善盟分局**

**办理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西路007号中国人民银行阿拉善盟分行办公楼3楼313室。**

**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：00-18:00。**

1. 咨询途径

**1.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分局经常项目业务咨询电话：0472-5173246。**

**2.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经常项目业务咨询电话：0470-8119115。**

**3.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经常项目业务咨询电话：0482-3988734。**

**4.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辽市分局经常项目业务咨询电话：0475-8519096。**

**5.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经常项目业务咨询电话：0476-8884937。**

**6.国家外汇管理局锡林郭勒盟分局经常项目业务咨询电话：0479-8817355。**

**7.国家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分局经常项目业务咨询电话：0474-8987235。**

**8.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分局经常项目业务咨询电话：0477-8334076。**

**9.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分局经常项目业务咨询电话：0478-8527091。**

**10. 国家外汇管理局乌海市分局经常项目业务咨询电话：0473-3236093。**

**11. 国家外汇管理局阿拉善盟分局经常项目业务咨询电话：0483-8332694。**

1. 办理进程和网上查询

**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“数字外管”平台：[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)](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)shenqing)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办理进度及结果可通过该系统查询。**

1. 监督投诉渠道

**1.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分局监督投诉电话：0472-5173289。**

**2.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监督投诉电话：0470-8119110。**

**3.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监督投诉电话：0482-3988730。**

**4.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辽市分局监督投诉电话：0475-8519090。**

**5.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监督投诉电话：0476-8881795。**

**6.国家外汇管理局锡林郭勒盟分局监督投诉电话：0479-8817351。**

**7.国家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分局监督投诉电话：0474-8987118。**

**8.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分局监督投诉电话：0477-8330638。**

**9.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分局监督投诉电话：0478-8527090。**

**10.国家外汇管理局乌海市分局监督投诉电话：0473-3236090。**

**11.国家外汇管理局阿拉善盟分局监督投诉电话：0483-8338993。**

1. 流程图

